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，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20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2,240,187,256.5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,470,318,619.09 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,033,503,664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即 103,350,366.40 万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,067,532.08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454,835,856.56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38,100,000.00 元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,284,973.13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7,340,590,67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13,841,347.39 元，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6,443,625.74 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、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。公司在2020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，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6日